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6/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9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3月24日第18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501/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立法會未必可以完成審議所有已提交的法案。他補充，他亦已提醒政府當局要經常根據最新情況，訂定各項尚待議員審議的法案的優先次序。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請其轉達她對議員在法案審議工作上予以充分合作的謝意。政務司司長重申，除非是非常緊急的法案，否則不會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4. 關於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即行政長官應委任一個法定委員會就建築行業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跟進天水圍天頌苑及沙田第14區第2期(圓洲角)的有關調查，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承諾政府當局會慎重考慮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並會盡快作出回應。

5.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定期為議員舉行簡報會的安排是否已不再繼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提出此事。

**(b)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議員在2000年6月30日任期屆滿後的薪津安排**

6. 議員察悉行政署長2000年3月28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內容，該函件已於2000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1527/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

**III. 2000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112/99-00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2000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5項附屬法例。

8. 法律顧問表示，《中醫藥(費用)規例》旨在訂明根據《中醫藥條例》就中醫註冊事宜所須繳付的各項費用。據政府當局所述，衛生署須設立秘書處以支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管理註冊制度。秘書處需聘職員12人，全年經費約為900萬元。建議徵收的費用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每年收入約為600萬元。法律顧問補充，該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9. 何敏嘉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如何定出該規例所建議的收費水平。

10. 李永達議員表示，有關的團體應獲邀提出意見，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智鴻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吳清輝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對該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4月12日，他會作出預告在2000年4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5月3日，讓該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議員表示贊同。

12. 黃宏發議員提及《2000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時詢問，是否有必要訂立該命令，因為當中並不涉及增加稅收的建議。法律顧問解釋，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訂立的命令，亦可適用於稅項寬減的措施。

13. 議員對文件所載餘下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IV. 將於2000年4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42/99-00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15.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2000年3月3日的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7.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另外動議一項與2000年3月3日會議上審議的修正案相若的技術性修正案。

18. 議員對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的修正案並無任何疑問。

(d) **政府議案**

(i)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第30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在2000年3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再無提出疑問，政府當局已重新作出預告，將於2000年4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6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

(i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13/99-00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及46條訂立的《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1. 法律顧問表示，建議的修訂包括技術性修訂，以及為處理強制性公積金業內人士表示關注的事項而提出的修訂，而業內人士所關注的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載的某些規定，會構成運作上的困難。他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決議案所提出的修訂。

22. 夏佳理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夏佳理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及馮志堅議員。

23. 夏佳理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擬於2000年4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決議案的預告。

(iv)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電力條例》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已於2000年3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議員支持《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但當局須提出該決議案所載的各項修訂。

(e) **議員議案**

(i) **有關“長者回鄉定居”的議案**

26.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性暴力”的議案**

27.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0年4月5日限期前作出預告。《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503/99-00號文件)

29. 夏佳理議員就輪候名單上的法案的優先次序提出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優先審議下列條例草案，議員對此已表贊同——

- (i)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ii)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 (iii)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 (iv)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 (v)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vi) 《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及
- (vii)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等候進行工作期間，已展開準備工作。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5及16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16/99-00號文件)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扼要講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詳情載於有關文件。他表示，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13日舉行下次會議之前，就申請豁免的情況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已建議議員支持公告所載的指明日期。

(c)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最後提交的第5份報告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4月5日隨立法會CB(2)1573/99-00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1547/99-00號文件)

32. 夏佳理議員扼要講述小組委員會就填劃選票、進入投票站、投票站及點票安排等事宜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7至9段、第10至11段及第14至16段。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2000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修訂規例提出修訂，須在2000年4月5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 VI. 其他事項

###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00年3月29日電台節目中所發表的言論

3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00年3月29日在“Hong Kong Today”電台節目中接受訪問時表示，立法局議員在5年前不支持政府為改善空氣質素而建議的強制性柴油轉汽油計劃，令政府感到失望。她認為，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言論未能準確反映當時議員對強制性計劃的立場，令市民有一個錯誤的印象。她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否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何承天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35.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就“減少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提出的議案，是在1995年12月13日前立法局



會議上進行辯論。該議案促請政府檢討強制性計劃，而以吸引柴油車輛車主自願轉用汽油車輛的優惠措施取代該計劃，並尋求其他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議案表決時有46位議員贊成，3位議員反對，結果獲得通過。她補充，在進行辯論期間，沒有任何議員完全反對政府建議的強制性柴油轉汽油計劃。

36. 陸恭蕙議員表示，雖然環境保護署署長在電台接受訪問時所發表的言論不盡正確，但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包括她自己在內，應對現時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承擔部分責任。她進一步表示，如內務委員會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向政務司司長清楚表明她不支持此項決定。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議員在決定應否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前，應先行聆聽該段錄音或閱讀該次訪問的逐字紀錄本。他補充，可以採取的另一做法是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

38. 劉慧卿議員建議，除訪問的逐字紀錄本外，秘書處亦應向議員提供有關“減少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的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她補充，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00年3月29日發表的言論，是他第4次指責立法機關阻撓政府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而提出的措施。周梁淑怡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說，環境保護署署長故意一再提出此類指責，是把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歸咎於立法機關。

3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要看過該次訪問的逐字紀錄本，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過往場合發表的言論內容，才可決定她對此事的立場。

40. 田北俊議員認為應舉行一次議案辯論，讓議員及政府當局就空氣污染問題進行充分辯論。他建議，秘書處亦應向議員提供自1995年12月以來，立法機關就各項與空氣污染問題有關的議題進行辯論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41. 李柱銘議員對於議員仍未有機會閱讀環境保護署署長在電台接受訪問的逐字紀錄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內務委員會便授權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表示有所保留。涂謹申議員表示，環境保護署署長有權發表其意見。議員在決定所採取的行動前，必須先弄清有關事實。楊森議員贊同李柱銘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意見。李永達議員補充，對市民來說，最重要的是議員和政府有否採取任何實質行動，解決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2000年4月14日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在會議前向議員提供下列資料 ——

- (a)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00年3月29日在電台節目中接受訪問的逐字紀錄本；
- (b) 就“減少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進行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c) 就其他與空氣污染問題有關的議題進行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及
- (d) 劉慧卿議員在上文第38段所述環境保護署署長以往的言論內容。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2日